

龙港市财政局 文件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龙财预〔2022〕4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二批公共卫生 服务预发经费的通知

龙港市人民医院：

根据《关于下发龙港市基层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财政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龙社卫健〔2020〕136号）及《关于印发龙港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财预〔2021〕2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2022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现将2022年第二批公共卫生服务预发经费1878.0382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具体分配明细支出待实施单位完成一定服务量和绩效后由主管单位确定），并相应追加你单位2022年“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预算指标，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同时追减社会事业局相应项目指标（详见附件）。

龙港市人民医院要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2 年度第二批公共卫生服务预发经费明细表



龙港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度第二批公共卫生服务预发经费明细表

类 别	项 目	资金来源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金额 (万元)
重大传染病	艾滋病防治	浙财社(2021)115号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重性精神病防治				21.7
	重点结直肠癌筛查				3.78
基本公共卫生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	浙财社(2021)115号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44
		温财预发(2022)211号			0.5
		浙财社(2021)115号			637.7182
合 计					1878.0382

